

#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111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 二、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 四、學生獎勵懲罰種類如下：
  - (一)獎勵：
    1. 師長口頭獎勵。
    2. 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大功。
    3. 公開場合表揚。
    4. 登載於學校網頁及刊物表揚。
    5. 頒發獎狀或獎章。
    6. 頒發獎品或獎金。
    7. 推舉為學習楷模。
    8. 其他適當之獎勵。
  - (二)懲罰：
    1. 書面懲處，包括警告、小過及大過。
    2. 特殊管教措施。

## 五、獎勵細則：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貌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4.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5. 拾物(金)不昧，價值微薄者。
6. 值日生表現特別盡責者。
7. 主動為公服務者。
8. 運動比賽表現體育道德者。
9.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10.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1.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12. 上課表現、學習表現、作業表現優良。
13. 學期末生活榮譽卡優缺點相抵，優點達五點以上，每五點優點記予嘉獎乙次。
14.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2.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 被推選為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4.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6. 熱心愛校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7. 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8. 見義勇為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9. 敬老扶幼有顯著事蹟表現者。
10.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1.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12.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提供優良建議，並率先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卻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4.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5. 拾物(金)不昧，價值特別貴重者。

6. 其他優良行為表現足以記大功者。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敘獎建議如附件。

#### 六、懲罰細則：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1. 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不知改正者。
2.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3.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4. 各項集會、活動、競賽，態度隨便、消極怠惰者。
5. 不履行班規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6. 值勤、參加公眾服務不盡職責或消極怠惰者。
7. 言行不當，情節輕微者。
8.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微薄者。
9.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或製造聲響影響秩序，情節輕微者。
10. 過失而導致物品損壞。
11. 違反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輕微者。
12. 未經同意閱讀他人信件、日記者，經輔導未改善。
13. 未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14. 在校內私自訂購或接受校外人士飲食者。
15. 嚼食口香糖。
16. 無故跨越班級所屬場域，致生他人困擾，有具體事證者。
17. 騎腳踏車不帶安全帽者。
18. 不服師長管教，情節輕微者。
19. 在校內飼養動物。
20. 攜帶造成師長疑慮之物品，師長輔導其帶離校而不從者。
21. 干擾自身學習、他人學習、或教師教學活動，情節輕微者。
22. 多次不按時繳交或抄襲作業。
23. 未經許可擅用公物或他人物品，情節較重
24. 學期末生活榮譽卡優缺點相抵，缺點達五點以上，每五點缺點記予警告乙次。
25. 浪費公用消耗性資源，情節輕微者。
26. 指謫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人格之訊息，情節輕微者。
27.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28.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29. 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情節輕微者。

30.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輕微者。
31. 在校內私自招攬生意、從事販賣或營利行為，情節輕微者。
32. 學校辦理申請事項，同學沒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而延誤，情節輕微者。
33. 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情節輕微者。
34. 其他不良行為應記警告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欺瞞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較重。
2.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
3.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較重。
4. 攜帶、聽閱、下載、使用足以干擾教學、影響學習或有害身心（暴力、血腥、裸露、色情、猥褻、賭博等）之器物或資訊。
5. 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情節較重。
6. 冒用或偽造師長文書、印章、簽名者。
7. 不假離校外出者。
8. 塗改點名、請假、成績、獎懲、通知、聯絡簿或其他資料者。
9. 拾物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10. 言行不當，經糾正不聽勸、或導致他人受傷。
11. 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12.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情節較重者。
13.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任，經勸導不聽。
14.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15.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16. 與同學肢體衝突，或毆打同學者。
17. 在校內私自招攬生意、從事販賣或營利行為者，情節較重者。
18. 攜帶或購買刀械、打火機、香菸、電子菸(煙)、含酒精飲料、檳榔、博弈有關物品者。
19. 欺負弱小，進行肢體、語言等形式之欺凌者。
20. 唆使他人或聚眾滋事，查證屬實者。
21. 攀爬、翻越或穿越校園圍牆。
22. 或涉足校內禁止進入之場域，經勸導不聽者。
23. 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情節較重者。
24. 屢次不服師長管教，經糾正仍不改正。
25. 公開場合，口出惡言、出言不遜。
26. 干擾自身學習、他人學習、或教師教學活動情節較重。
27. 行駛無須懸掛車牌之動力車輛。

28.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中之加害人。
29. 搭乘無照駕駛之車輛。
30. 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人格之訊息，情節較重者。
31.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中之加害人，有具體事實者。
32. 違反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重者。
33. 干擾自身學習、他人學習、或教師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34. 有勒索行為，查證屬實。
35. 其他不良行為應記小過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樹立幫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2.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3.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4. 考試舞弊者。
5. 竊盜行為情節嚴重。
6. 行為不檢，有玷污校譽，情節重大者。
7. 吸食香菸、電子菸(煙)、飲用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8.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9.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10.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11. 糾合校外人士滋事者。
12. 攜帶或施用毒品或麻醉品，經查證屬實者。
13.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中之加害人。情節重大。
14. 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人格之訊息，情節重大。
15. 有勒索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嚴重。
16. 出入成人場所、網咖、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場所者。
17. 行駛機動車輛(包含需須懸掛、或無須懸掛車牌)。
18. 搭乘無照駕駛之機動車輛(包含需須懸掛、或無須懸掛車牌)
19. 其他不良行為應於予以記大過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殊管教措施：

1.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2.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誠不竣者。
3.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4.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5.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特別處罰者。

特殊管教措施應經本校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決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使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1.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3.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4.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5.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本校獎懲會組織及任務由學校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另行訂定之。

七、校內各單位如欲辦理未列於本辦法之獎懲，逕依校內經校長核准之各項辦法、計畫、等規定；唯留意須符合比例原則。

八、所有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九、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大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十、凡學生發生糾紛導致受傷或物品損毀，不論事故對與錯，由雙方家長談妥處理費用，給予受傷者、受損物品合理賠償。學生違反校規部分再依情節給予處理。

十一、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填具表格，由導師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辦法辦理，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

十二、如學生不服獎懲，經通知後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十三、本辦法經獎懲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青埔國中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敘獎建議表

主辦單位	競賽等級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等 第三名/甲等	其他獲獎
各級公家機關	國際競賽	大功 2 次 嘉獎 2 次	大功 2 次 嘉獎 1 次	大功 1 次
	全國級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北、中、南、東 區等區級	小功 2 次 嘉獎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
	縣市級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3 次
	鄉鎮市區級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區級以下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民間團體或私人機構	不分級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